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5252号

申请人：徐某山，男，汉族，1987年1月24日出生，住址：云南省宣威市。

委托代理人：李蓉芬，女，广东盈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钟雪颜，女，广东盈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一被申请人：某某（广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陈某香。

第二被申请人：江西省某某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住所：江西省九江市。

法定代表人：张某英，该单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邵文辉，男，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舒悦，女，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徐某山与第一被申请人某某（广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江西省某某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工伤待

遇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徐某山及其委托代理人钟雪颜和第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邵文辉到庭参加庭审。第一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8月2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154740元；二、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113470.5元；三、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41262元；四、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6月26日至2022年12月25日停工留薪期工资61893元；五、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住院伙食补助费6300元；六、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护理费44080元；七、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医疗费用93656.24元；八、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残疾辅助器具费3000元；九、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交通费1000元；十、第二被申请人对上述第一项至第九项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一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已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申请人受伤时为在保状态，第二被申请人系申请人的实际用工单位，也是实际受益方，申请人的工伤待遇应当由工伤保险基金中心及第二被申请人承担，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第二被申请人辩称：第一被申请人系申请人的用人单位，且为申请人缴纳了工伤保险费，相关赔偿责任应由第一被申请人及工伤保险基金承担。申请人已经鉴定委员会确认不需要生活护理，不应当支付其生活护理费，即使需要支付，亦应当由工伤保险基金或第一被申请人支付，且申请人主张护理费标准过高。本案应先行工伤保险理赔程序，若工伤保险基金拒绝理赔，亦应进行行政复议，不能径直起诉。我单位系申请人的用工单位，已代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共 45950 元。我单位不存在故意或过失导致申请人损害的情形。现有的证据亦无法证明申请人的劳动关系已解除。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提供、经第二被申请人确认的《工伤认定决定书》（穗海人社工认〔2022〕373923号）反映，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查明申请人系第一被申请人的职工，被派驻第二被申请人南沙厂区从事船舶油漆工工作，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作业过程中受伤，认定申请人上述受伤情形为工伤。上述决定书出具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 日。

申请人提供、经第二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的出院小结、出院记录反映，申请人先后在 2022 年 6 月 26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18 天）、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27 天）、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8 天）、2024 年 3 月 12

日至2024年3月22日（10天）住院接受治疗。申请人主张上述住院期间两被申请人均未派人陪护。第二被申请人确认其单位未派人陪护。

申请人提供、经第二被申请人确认的《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编号：〔2024〕86337号）反映，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对申请人2022年6月26日发生的工伤，经鉴定为劳动功能障碍等级玖级，生活自理障碍等级未达级，停工留薪期为2022年6月26日至2022年12月25日。上述鉴定结论出具时间为2024年5月11日。

申请人提供、经第二被申请人确认的《复查结论书》（编号：〔2024〕110266号）反映，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对申请人2022年6月26日发生的工伤，经鉴定为劳动功能障碍等级捌级。上述复查结论出具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

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入职第一被申请人，被派驻第二被申请人南沙厂区工作，第二被申请人支付了申请人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5月25日工资9290元（应发），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6月26日工资11670元（应发），已结清申请人截至受伤时的工资，第二被申请人还支付了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共计45950元，申请人出院后未再回去工作。申请人向本委提供《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及其邮寄送达记录，据此主张其与第一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于2024年8月15日解除。

根据第一被申请人提供、经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的《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反映，第一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 2022 年 5 月、6 月工伤保险费以及 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4 月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一、关于工伤待遇赔付主体责任。本委认为，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对上述《工伤认定决定书》查明及认定之事实无异议，第一被申请人亦无提供证据推翻上述《工伤认定决定书》，故申请人主张其与第一被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本委予以采纳。申请人在工伤事故后停工接受治疗，停工留薪期满后未再回去工作，与第一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已构成事实解除。申请人在停工留薪期满后相距一年半才发出《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不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由上，第一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由用人单位赔付工伤待遇的主体责任。申请人要求第二被申请人对本案请求事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委则不予支持。

二、关于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护理费问题。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第一被申请人支付其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154740 元，经计算，金额未超出法定计算标准，本委予以支持。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在扣减申请人已领取停工留薪期工资 45950 元后，第一被申请人还应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6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停工留薪期工资差额 16000.74 元 $[(9290 \text{ 元} + 11670 \text{ 元}) \div 2.03 \text{ 个月} \times 6 \text{ 个月}]$

-45950 元]。第一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其单位在申请人住院期间已派人陪护，故本委酌定第一被申请人按 120 元/天的标准计算并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6 月 26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18 天)、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 (27 天) 住院护理费共计 5400 元 (120 元/天×45 天)。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及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该两段住院期间非处于停工留薪期内且申请人经鉴定生活自理障碍等级未达级，故申请人请求该两段住院期间的护理费，本委则不予支持。

三、关于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住院伙食补助费、医疗费用、残疾辅助器具费、交通费问题。第一被申请人已为申请人缴纳工伤保险费，申请人请求第一被申请人向其径直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住院伙食补助费、医疗费用、残疾辅助器具费、交通费，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委均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154740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6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停工留薪期工资差额 16000.74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6 月 26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住院护理费 5400 元；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曾 闻